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文宾山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漳平市北部，行政区隶属漳平市新桥镇管辖	建设单位联系人	蓝总
项目名称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文宾山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文宾山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项目；</p> <p>用人单位：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文宾山煤矿；</p> <p>项目业主单位：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p> <p>核定生产能力：15万吨/a；</p> <p>运行情况：文宾山煤矿于1974年建成，1982年投产，核定生产能力从最初9万吨/a提升至现今15万吨/年，现今开采深度延伸至+100m。</p> <p>于2011年12月2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50000201112112012242，有效期：2011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27日。矿区范围由16个拐点圈定。</p>		
现场调查人员	段红民、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5月23日
现场检测人员	马志鲜、邸文俊、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7月1日-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蓝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210北石门D4采煤工作面及+180南二道D5采煤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攥煤工，+210东翼D4掘进工作面、+180北一道D4掘进工作面及+180北一道D5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180南二道D4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除渣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采煤工作面打眼位、攥煤位操作位以及掘进工作打眼支护位及个别除渣位产生总粉尘浓度的超标倍数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选煤厂三层设备巡检工及捡矸工、2层设备巡检工及块煤皮带工、各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8h（40h）等效声级不符合GBZ2.2-2007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补充措施:**

(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建议该矿井下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

(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文宾山煤矿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

(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文宾山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配备针对硫化氢、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日常监测设备,并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和完善相关档案。

(4)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建议在井下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安设(至少)2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5) 建议文宾山煤矿在采掘工作面打眼时合理调整、控制湿式打眼的供水量及水压,保证充分湿润打眼产生的粉尘;

(6)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建议该矿在采掘工作面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

雾压力不低于 8MPa) 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7) 建议文宾山煤矿及时对选煤厂各作业场所定期、及时进行冲刷, 减少积尘。

(8) 建议为选煤厂各车间工种、矸石场翻车工、木材加工棚木工等配发降噪耳塞, 并监督其使用。其中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要求, 当劳动者暴露于  $80\text{dB} \leq L_{Aeq}, 8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降噪耳塞; 当劳动者暴露于  $L_{Aeq}, 8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 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降噪耳塞并指导、监督其使用。

(9) 建议用人单位定期检查隔声室隔声、防尘及通风设施, 确保隔声、防尘及通风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巡检人员进入隔声室后能有效减少噪声、粉尘的接触, 并合理调整振动筛相关工种作业时间, 确保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要求。

(10) 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 (6.1.2.2) 要求, 建议合理调整煤矿井下采掘相关工种及井上选煤工等防尘口罩的发放周期。

(11) 根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附件2要求, 建议为接触矽尘作业人员配发防尘效率在 KN95 及以上的防尘口罩。

(12) 补充完善煤矿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公告栏的设置。

(13) 根据用人 2017 年职业检查报告及检查结果可知, 存在尘肺病患者, 建议用人单位调查清楚存在尘肺病的作业岗位, 加强相似作业岗位及作业地点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与维护,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防护设备防护有效, 合理减少该岗位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时间, 控制相关作业岗位职业病的发生。并建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等规范要求, 出具相关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 文宾山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体检项目, 并按照规定检查周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相关档案。

#### **综合性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储煤场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选煤厂防护设施的维护, 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建议文宾山煤矿及时补签《矿山抢险救护协议书》与《矿山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协议》, 保证均在有效期内。

(3)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 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p>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4)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5) 用人单位应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修改并完善相关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按照发放标准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该矿应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6)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p> <p>(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